

工作简报

第47期

青海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2024年6月6日

树牢思想意识 深化专项整治

加大通报力度，不断增强燃气安全管理责任意识。聚焦各地工作开展情况，充分用好通报问效手段，倒逼各级专班加快推进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和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近期，省专班在省政府召开的“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暨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工作推进视频会”上对全省燃气安全“两个专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通报，**通报指出**，自4月2日组织召开“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暨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工作推进会”以来，省级层面先后印发了《青海省城镇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和《关于进一步做好近期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和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对具体职责分工提出明确要求，并细化了相关工作措施，各地区、各部门严

格落实属地管理职能和部门监管责任，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根本理念，严格按照“1830”工作总要求，扎实开展燃气安全问题隐患排查整治，认真履职尽责，全省未发生燃气领域安全事故。截至目前，全省累计排查燃气运营企业 213 家，市政管道 4079.33 公里，庭院管道 1807.69 公里，燃气立管 2931.23 公里，管道气用户 96.03 万户，瓶装气用户 4.7 万户，累计排查问题隐患 4098 处（含重大安全隐患 87 处），整改问题隐患 2505 处（含重大安全隐患 44 处），整改率达 61%，建议关停存在问题隐患较多的“小、散、弱”城镇燃气企业 7 家。

通报强调，全省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虽然取得阶段性成效，但仍存在较多短板弱项，主要表现在：**一是**部分基层政府和行业部门在燃气安全监管中存在重视程度不足、顾虑因素过多、检查措施不力、责任落实不严等问题；**二是**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小、散、弱、多等问题突出，存在不同程度的安全风险隐患，优化整合迫在眉睫；**三是**餐饮业主和从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和操作要领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和提高，个别餐饮企业未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管理责任和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不到位，部分餐饮场所私拉乱接燃气管线，使用不合规阀、软管、报警器、灶具等问题仍然突出，埋下安全隐患；**四是**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推进缓慢，其中西宁市和海东市仅完成项目总投资的 16.63%、12.23%。

通报要求，**一是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各成员单位要主动作为、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各级燃气专班要切实

实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促专班人员到岗办公、发挥作用，全面保障排查整治机制正常运转。二是**紧盯重点，深化整治**。扎实推进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持续开展“第三方挖断”和管道“占压”整治，加快推进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汲取事故教训，查摆自身不足，确保隐患“清仓见底”“动态清零”。三是**聚焦问题，狠抓整改**。通过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尽快完成问题隐患整改，及时组织开展“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坚决防止国家二季度督查时再次出现重大隐患问题。四是**总结经验，强化执法**。紧盯燃气安全“六大问题”深层次原因，采取严禁严管严查方式，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依托纪检监察部门职能，充分用好“督导问责”手段，确保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取得实效。五是**积极衔接，优化整合**。充分动员国有企业积极参与“小、散、弱”燃气经营企业兼并、整合工作，促进全省燃气行业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发展。六是**统筹资源，增强宣传**。结合国家“安全生产月”，持续加强燃气监管部门、燃气经营企业、餐饮商户等宣传培训工作，利用好各类媒体资源向社会公众普及燃气安全基础知识，强化警示教育，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共同参与、共同管控的良好局面。

筑牢安全底座，持续开展全省城镇燃气安全培训。为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燃气安全专题工作会议决策部署，落实何录春副省长有关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要求，扎实推进全省燃气

安全专项整治和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省级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联合省消防救援总队持续开展全省城镇燃气安全培训工作，督促指导各地专班和消防救援部门在4月29日全省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培训的基础上，聚焦“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进家庭”，围绕“认清燃气安全形势、厘清部门监管职责、加强法律标准学习、强化各级培训演练”等核心内容，以集中培训、现场实操、检查+培训、视频讲解等方式，对乡镇、街道、社区主要负责同志开展城镇燃气安全培训，指导开展燃气安全“五进”活动，同时要求各市（州）、县（市、区）燃气专班和各级消防救援部门分别选派一名培训专员负责本地区城镇燃气安全培训工作，培训专员需具备向培训对象讲解、宣传燃气安全培训教案及提纲内容的基本能力。通过持续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培训活动，不断夯实全省燃气安全基础底座。据相关统计数据显示，2024年5月1日—5月31日，全省累计培训乡镇、街道、社区主要负责人员1721人，开展相关培训98场，组织“五进”活动93次，累计报送培训专员117名。

强化思维导向，持续织密筑牢燃气安全坚固防线。为进一步增强燃气安全底线思维，加强燃气安全管理责任意识，5月28日下午，省政府组织召开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暨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工作推进视频会，何录春副省长主

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通报了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和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及省专班下沉一线督导检查情况，研判分析了当前我省城镇燃气安全形势，并就下一步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省商务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等相关省级专班成员单位针对工作职责和下一步工作重点做了汇报。同时，省纪委监委围绕监督执纪，对全省各级纪委监委参与、指导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提出明确工作要求。**会议指出**，5月以来，全省城镇燃气安全形势得到一定改善，但也要清醒地认识到，燃气安全形势依然严峻，现阶段已到全省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和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关键节点，各地各部门要继续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传达陈刚书记和吴晓军省长相关工作要求，层层落实责任、传导压力，坚决消除存量重大安全隐患，以如履薄冰的危机感，坚决守牢安全底线。**会议强调**，要进一步提高站位、认清形势，切实增强做好城镇燃气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全面压实工作责任、完善保障机制，严格实行“省级负总责，市县抓落实”责任机制，省专班及牵头部门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省级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作分工，形成工作合力，用好“督导检查”手段，确保全链条排查整治目标任务落实到位。各地区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履行“一把手”负责制，始终绷紧燃气安全这根弦，抓实抓细燃气安全各项措施落地落实，坚守燃气行业安全生产“基

本盘”。**会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扎实推进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和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狠抓问题整改，健全责任机制，筑牢安全底线。一是由省政府联合省纪委监委对工作力度、进度排名靠后的5个县级地区党政“一把手”进行约谈，切实将压力传导至最末梢，打通燃气安全管理“最后一公里”，以严的标准、严的措施推动专项整治取得实效。二是聚焦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向各市州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发送工作提醒函及“三个清单”，结合属地实际逐项查摆问题，压实属地管理职责。三是省级专班成员单位与省纪委监委将组成督导组，深入县级地区针对专项整治和专项治理工作中不重视、不作为现象开展督导检查，持续拧紧燃气安全“责任阀”。四是省级专班牵头成员单位联合省广播电视台，采用明察暗访方式，集中在6月、7月开展隐患排查整改“大曝光”行动，定期曝光一批问题场所、隐患问题，以案为鉴、以案促警、以案促改，切实推动形成“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良好社会氛围。五是深入开展全省燃气安全宣传培训工作，组织建立县级“一领导一专家”“一大队一专员”培训机制，加强燃气企业系统培训，强化基层燃气知识普及力度，将燃气安全常识宣传纳入街道、社区网格化管理，持续构建常态化燃气安全宣传培训体系。六是省住建厅与省教育厅联合开展“暑假前最后一课”，增强学生燃气安全宣传教育，通过“小手拉大手”带动家庭提升安全用气意识。

下一步，省级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将严格按照中央、省政府部署精神，以下发工作提醒函、开展问题“大曝光”等手段，督促指导各地专班、各部门进一步增强工作敏锐性，保持高度警醒，认清形势、风险，进一步树牢责任意识，明确工作重点，持续紧盯“气、瓶、阀、管、网、环境”六方面问题和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1830”工作总要求，动真格、碰硬茬，从根本上抓实抓细燃气安全管理各项工作，层层压实责任，力戒形式主义，以极端负责的态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抄报：何录春副省长、李宏绪副秘书长

抄送：省纪委监委第四监督检查室、省纪委监委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纪检监察组、各市（州）人民政府、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省级各成员单位

青海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2024年6月6日印发

拟稿人：韩尚龙
